

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司儀：蕭寶泉

二、地點：中壢市中大路 188 號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理事 鄧雁芬、陳俊樑、鄧博敦、黃清河、何瑞堂、
李麗萍、徐嘉薇

監事 蕭寶泉、馮精蔚、葉雲澤

四、列席人員：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長官 李志明

五、主席：理事長 李秋蓉

紀錄：葉智淳

六、請主席宣佈開會：本會設理事九人，出席理事八人，監事三人，
出席監事三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
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
理事會議紀錄，經桃園縣政府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地重字第
1030282146 號函同意核定。

八、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九、主席致詞：略

十、來賓致詞：略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會授權辦理相關委託
事項請決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會
章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決議重劃經費籌措方式：(1)銀行貸款(2)會員募資
(3)開發商籌措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1. 重劃經費籌措方式採委由開發商全權辦理。

2. 開發商辦理資格選定待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合約內容授權理事長簽定。

註記：1. 銀行貸款：贊成的票數理事陳俊樑一票。

2. 會員募資：無。

3. 開發商全權辦理籌措：贊成的票數有理事鄧雁芬、陳俊樑、鄧博敦、黃清河、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共七票。

案由(二)重劃會事務之運作，為爭取作業時效及財務收支便利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辦理下列事項請決議。

說明：1. 申請重劃會臨時稅籍。

2. 以重劃會名義開立銀行專戶。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如說明及辦法無異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辦理。

註記：贊成的票數有理事鄧雁芬、陳俊樑、鄧博敦、黃清河、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共七票。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重劃相關作業委託。(提案人：李麗萍理事)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2. 本重劃區之重劃相關業務，授權理事長覓妥專案公司，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正式委託。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授權理事長全權辦理，辦理情形提下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

註記：贊成的票數有理事鄧雁芬、陳俊樑、鄧博敦、黃清河、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共七票。

十三、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